

山东中捷律师事务所
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中捷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六路 524 号众成大厦九楼
电话：0543-3212968 传真：0543-3212963 邮编：256600

2020年4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裕龙农牧、发行人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裕达顺	指	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山东中捷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裕龙农牧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

山东中捷律师事务所

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

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 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裕龙农牧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13年8月7日的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2016年3月25日，滨州市鲁源畜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602075764531A;住所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邢家村滨孤路以西；法定代表人为傅小峰；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作物种植；生猪肉销售；饲料研发；种猪繁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772号），证券代码为871336。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龙农牧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裕龙农牧无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傅小峰。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裕龙农牧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傅小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公司股东为两名，都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一名，发行后股东为三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两名、法人股东一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裕龙农牧共有股东两名，分别为自然人傅小峰和白云山，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现有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购，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

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578948D），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查询日，深圳裕达顺的基本情况为：

名 称	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福龙路西侧山语清晖花园1栋1单元19A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程维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营业期限	长期
------	----

裕达顺实收资本1000万元，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账户（证券账户0800427033），并出具了《合格投资者证明》等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本所律师查阅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数据库(<http://xysjk.com>)等网站公示信息，未发现发行对象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经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裕达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显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情况为：裕达顺认购裕龙农牧发行的不超过1,540,000 股（含）人民币普通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10,000.00元（含），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经核查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文件。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的审议：

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改〈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深圳市裕达顺，拟发行股份数量154万股，拟发行价格6.5元/股，拟募集金额1001万元，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傅小峰为公司董事，在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上述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监事会的审议：

2020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制定<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白云山为公司监事，在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上述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会对《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及监督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2020年度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的审议：

2020年4月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上述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工商

登记信息及发行人确认，裕龙农牧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龙农牧不存在前次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裕龙农牧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

裕龙农牧召开上述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说明

（1）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裕龙农牧在册股东为傅小峰和白云山，二人均为中国公民，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裕达顺仅有一名股东，为烟台骏马商贸有限公司，系中国公民张小贝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其持股100%的公司，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

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裕龙农牧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协议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三)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全部相关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及限售情况等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裕达顺	1,540,000	0	0	0
合计		1,54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法定限售的相关规定，裕达顺拟认购的裕龙农牧本次发行的股份不限售。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裕达顺拟认购的裕龙农牧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裕龙农牧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12170101421021599），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办法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裕龙农牧《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除金融类企业外，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裕龙农牧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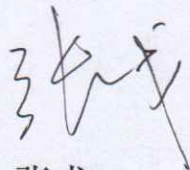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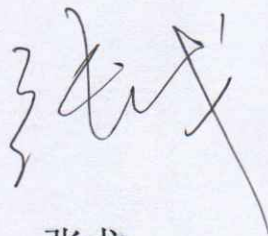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中捷律师事务所《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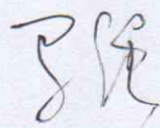


张戈

经办律师签字：



张戈



马强



山东中捷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0年4月8日